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政法〔2017〕13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 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及证据提交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已经2017年第十一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我局作为被申请人和涉及各区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广播影视、文物的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局办公室统一接收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局办公室签收后应于当日将法律文书连同信封转交局法制机构。

其他处室收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应于当日经局办公室签收后转交局法制机构。

第四条 局法制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并决定是否受理；
- （二）组织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处理，向有关单位、处室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和处室提出工作建议；

(五)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局有关处室根据行政复议案件的内容，指定专人参与办理涉及本处室业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 局法制机构和行政复议工作涉及的处室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局法制机构在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处室、兼职法律顾问进行会商。

第二章 涉及市局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七条 局法制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根据案件事由和各处室职责分工，在 2 日内将答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转交业务处室。

第八条 业务处室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规定格式向局法制机构提交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详细陈述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含事实证据、程序证据）、适用依据和主要过程，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九条 业务处室提交书面答复时，应一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适用依据，并按规定格式制作、提交证据目录。

第十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审核业务处室的书面答复和证据，重点审核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合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齐全，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规范。

局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请相关处室补充有关材料，相关

处室应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局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与业务处室向局主要领导、业务工作分管领导、法制工作分管领导书面报告。局领导签批后，局法制机构应在 2 日之内通过中国邮政寄送书面答复、证据材料、证据目录。

第三章 涉及区文化行政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提出口头申请，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局法制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但不属于我局受理范围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局法制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局法制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局法制机构可以就是否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征求相关处室意见，相关处室应当在 2 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申请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局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处室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对已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局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制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通知书》，连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局法制机构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后，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内容与方式，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九条 对于属于相关处室主管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局法制机构应将基本案情、案件受理情况、被申请人答辩情况等内容告知相关处室，相关处室应当在收到材料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条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局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决定延长复议期限的，局法制机构应当拟定《延期审理通知书》，经局领导批准后，加盖局印章，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局法制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局领导批准后，加盖局印章，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局法制机构可以就复议决定征求相关处室意见，相关处室应当在5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遇有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或对处理意见有分歧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决定应经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必要时也可进行听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局法制机构同意，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终止行政复议的，局法制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加盖局印章，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文书应当使用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文本，并统一编号。

第二十六条 局办公室应优先安排行政复议文书印制、盖章，并及时送达。

第二十七条 局法制机构和相关处室应全面留存行政复议申请书、书面答复、证据材料及目录和接收、送达凭证等材料，并及时、规范整理成卷。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有关“2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本局局领导班子成员。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